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 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出具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墨龙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实地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关注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墨龙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山东墨龙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洪金永： _____

徐中哲：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